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電話：03-5282064
傳真：03-5269388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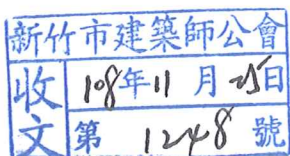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80176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召開108年11月18日科務會議紀錄1式1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文化局、新竹市消防局、本府工務處、本府城市行銷處、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室)、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本府都市發展處(綜合規劃科)、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副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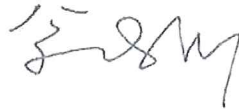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108年11月份第3次科務會議

時間：108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科會議室

主持人：翁科長嘉陽



紀錄 許慧真

出席人員：

陳華仁

劉莉花

林昇模

賴連成

許慧真

朱邵盈

劉輝

江澤芬

陳文承

黃育生 119

一、108年11月18日(一)上午8:30 建築管理科務會議

二、本週預計討論議題：

(一) 本府重大建設會議列管建築計畫：

1. 因應「新竹市立動物園 108.12.28 開園」措施(城銷處、文化局、工務處、消防局)：

- (1) 配合 108.12.28 開放民眾使用區內之公共工程，本府相關公務單位申領相關「建築執照」時，涉《建築法》規定應備具書表文件，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於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 (2) 配合 108.12.28 開放民眾使用區內之公共工程，申領「使用執照」時，涉《建築法》第 68 條規定事項，由各工程主辦機關依採購契約規定，於結算驗收時，自行與施工廠商、設計/監造單位、各公設目的事業主管單位，釐清採購契約應辦事項、修復責任與期限，免再會辦「污水用戶接管」、「有無銜接至公共排水設施」、「建築基地鄰近道路、溝渠、公共設施、公有建築物有無損壞」單位。
- (3) 配合 108.12.28 開放民眾使用區內公共工程申領建築執照，依建築法規審查許可後，已決行核發之執照，主辦單位得先領取「執照號碼」，據以推動公共事務。
- (4) 配合 108.12.28 開放民眾使用區內公共工程之「圖資上傳資料庫」、「建築物地籍套繪登載」、「(實體)執照繕打校對」、「(實體)副本圖製作校核」、「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更正」等行政庶務，仍應辦理完竣後，始得領取「紙本(實體)執照」。
- (5) 請消防局，就行政裁量範圍內，協助各工程主管機關，針對區內消防安

全設備設置，預先查驗。

2. 公道三拆遷安置事宜(工務處、本處都計科)
 - (1) 解除套繪土地範圍。
 - (2) 公告免指建築線範圍。
 - (3) 就地整建簡化作業程序(稿)(附件一)。
3. 新竹市衛生局兒童醫院興建營運移轉(BOT)案(衛生局)。
4. 新竹公園木造涼亭案 (城銷處)。
5. 新竹動物園 108.12.28 開園相關案件(城銷處、文化局)
6. 民政處水田里集會所增設電梯雜項執照案(北門段 2339-4 地號)。

(二) 建管法規：

1.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建築執照法規適用日，及本府 108 年 10 月 8 日府都規字第 10801464851 號「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專案通盤檢討)(市中心地區等 9 處細部計畫)案」，執行疑義，初步建議如下(仍請公會團體表示意見，再釐清，滾動檢討)。

(1) 建築法第 35 條乃針對申請建造執照時發現有抵觸都市計畫時之處置；建築法第 58 條則規定在建築執照核發後，建築施工中，主管機關發現有妨礙現行都市計畫時之處置；第 59 條則規定在建築執照核發後，施工中，因都市計畫發布或變更，致使依原計畫施工將抵觸發布或變更後之都市計畫之處置。

(2) 有關本府已核發建築執照案件，若因本府 108 年 10 月 8 日府都規字第

10801464851 號「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專案通盤檢討）（市中心地區等 9 處細部計畫）案」，尚未發布實施，致無法據以申請使用執照時，允宜另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2. 原「建築執照」部分建築基地範圍，經都市計畫變更為道路用地、完成地籍分割後，都市計畫道路再未開闢前，於剩餘之建築基地範圍內，申請增建建築物，執行疑義，初步建議如下（仍請公會團體表示意見，再釐清，滾動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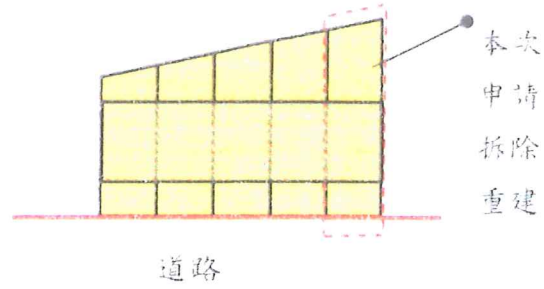
(1)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建築物，除經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修建。但以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尚無限期要求變更使用或遷移計畫者為限。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2) 參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06.22.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36743 號函，按都市計畫管制層面，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於建築基地未改建前，不因部分基地土地受都市計畫道路開闢之因素而改變性質。唯因變更都市計畫道路分割，於剩餘之建築基地範圍內增建、改建、增加設備之使用時，應視為二基地分別計算建蔽率與容積率。

3. 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部分建築基地內拆除重建時，法定空地檢討方式，執行疑義，初步建議如下（仍請公會團體表示意見，再釐清，滾動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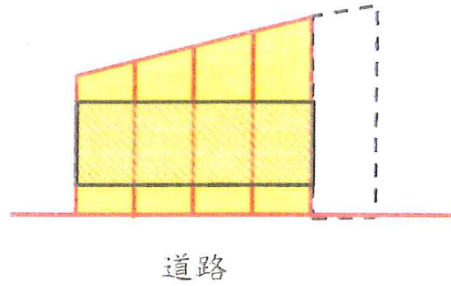
(1) 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施行前，即已建築及地籍分割完成之同一使用執照範圍內，其中建築物座落之地號申請拆除重建，其建蔽率

及容積率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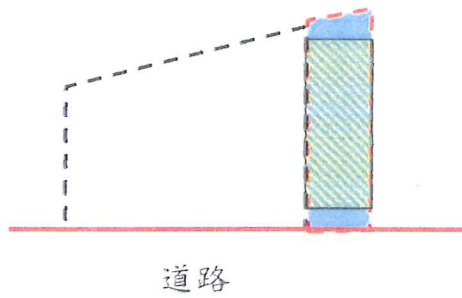


(2) 方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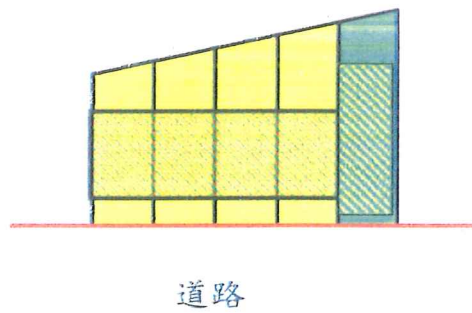
a. 賸餘舊基地範圍檢討符合【舊法定建蔽率】。



b. 本次申請範圍應檢討符合【現行法定建蔽率及法定容積率】。



c. 原一宗基地範圍內檢討符合【舊法定建蔽率】。



(3) 方式二：

本次申請範圍檢討不超過原有建築面積並符合現行容積率。

4. 108 年度建造執照審核及抽查結果，處理疑義(仍請公會團體表示意見，再釐清，滾動檢討)：

(1) 得辦理更正態樣：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更正。

(2) 應辦理變更態樣：適用法令錯誤、誤解法令之錯誤。

(3) 抽查委員建議事項(非屬強制性規定)：涉及建築技術規則 315 條(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檢討方式，應備書、圖、表件內容，執行疑義，初步建議如下(仍請公會團體表示意見，再釐清，滾動檢討)。

- a.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
- b. 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315 條規定，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之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前項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c. 又依內政部 100.12.8 台內營字第 1000810233 號令住宿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第 47 頁，住宿類建築節能指標計算實例，所稱之「剖面大樣圖例」，圖面應「足以說明」外牆面、屋頂、開窗等詳細尺寸、厚度與材質。重點在於「計算建築外殼之熱傳透率」。

- d. 有關「足以說明」與「計算建築外殼之熱傳透率」應審查或鑑定之標準態樣剖面圖，允宜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 e. 上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實質內容，倘涉及證明簽證不實，依法提送懲戒究處。

(三) 跨科別事務：

- 1. 有關都市更新科，請建築管理科表示之意見如下（仍請公會團體表示意見，再釐清，滾動檢討）。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二條一項二款：原建築容積檢討方式：

實施建築管理前5層樓以下之單一產權(透天)住宅原容積 = 【建築物登記謄本登載面積 * 0.90 (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 * 0.85 (扣除每層陽臺面積與梯廳面積)公式簡化認定。】

上開公式，另請都更科評估是否納入「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核准作業程序、書圖規範」。

- 2.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與「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開放空間)」聯合/平行審查，作業要點，執行疑義，另與公會團體代表研商。
- 3.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一目及第二十二目。

(1) 第 11 目，社會福利設施（正面表列之登載內容）：

- a.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

- b.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 c.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 第 22 目，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審查核准單位，允宜包括：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或各該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目的事業主管單位。

(四) 文書程序、應附書表、體例格式：

1. 新竹市稅務單位，會辦查詢「抵稅地」是否涉及法定空定管制，一並註明都市計畫範圍、公共設施用地。
2. 通知民眾出席，公文登載方式：「○午○時○分~○時○分」以資明確。
3. 建築法第 32 條，工程圖樣之繪製方式，提醒設計人注意。
 - (1) 需標示立面圖(樓層高度、夾層高度)尺寸。
 - (2) 「建築物概要表資料內容」與「建築圖面資料內容」，二者一致性。
 - (3) 參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1567-A1042 建築製圖準則。
4. 申辦建築執照前申請建築線指示(定)，應備補充文件：涉及認定「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時，應一併檢附「建築基地」通行既成道路，至計畫道路之土地登記謄本。
5. 同意發照後(已決行案件)，領取建築執造前，應配合注意事項，另案討論後，請申請人協助配合。
 - (1) 辦理建築套繪注意事項，應檢具之書圖表件(附圖、比例、格式)。
 - (2) 辦理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冊，應檢具之書圖表件(圖名、圖號、圖檔、圖檔序號、簽章資格、資料一致性等)。

(3) 圖袋表單修正、黏貼。

(4) 製作副本圖製作、蓋騎縫章、數量、紙本/電子檔。

(五) 108.11.11 ~ 108.11.15 新竹市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注意事項：

1. 煩請相關公會團體協助，配合營建署「108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新竹市受考核工地擇定方式如下：
 - (1) 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
 - (2) 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
 - (3) 六層以上，十五層以下之建築物。
 - (4)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之建築物。
 - (5) 其他建築物。
 - (6) 相同年度，以「不對同一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同一案件重複進行考核」為原則。
2. 煩請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協助配合，協檢案件，若涉及B-1類娛樂場所，因屬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涉及公共安全諸多管制事項，請務必加強檢視。
3. 煩請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呼籲會員，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儘量參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1567-A1042 建築製圖)」辦理。
4. 煩請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協助查明、提供，新竹市目前已核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開發計畫書圖案件」電子檔。

(六) 其他行政庶務事項：

1. 科總務、科務經費管理、事務管理分工方式，再研議。
2. 建築執照申請案分案方式，分成兩類方式執行：

(1) 第一類：本府重大建設會議列管建築計畫案。

(2) 第二類：一般建築計畫案。

3. 新竹市建築管理書圖檔案資料庫。

(1) 既有存放空間設備(東光路橋下倉庫)汰舊更新事宜。

(2) 長遠資料庫建置事宜。

6.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來函：108.12.05 法規會議，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提案事項初擬意見，一併提下週科務會議討論。

(1) 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計採用環保署認可之預鑄式汙水處理設施，該設備須否委託環境工程技師設計簽證疑義，提請討論。

(2) 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已檢附政府核發之建築線指示文件，須否再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疑義，提請討論。

(3) 有關非山坡地建築基地之空地或人工地盤上，設置突出基地地面超過 1.2M 之階梯或看台等構造物，須否計入建築面積疑義，提請討論。

(4) 有關都市計畫內商業區建築基地，得否申請八大行業或電子遊藝場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疑義，提請討論。

(5) 有關新竹市擬定「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指示概況表」(如附件三)，其項目及相關規定由建築師簽證之法律責任疑義，提請討論。

(6) 有關內凹式陽台及出入口雨遮，建築面積計算範圍疑義，計算範圍：應為 A-C-D-F 或 A-B-E-F，提請討論。

附件一

新竹市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須知（稿）_108.11.18 版

- 一、 新竹市政府(以下本府)為審查「本市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以下公道三工程)」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申請案，特依《建築法第 99 條》、《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6 條》、《新竹市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第 14 條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 二、 本須知適用對象：
本市公道三工程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之建築基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 三、 申請受理期限：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本府公道三工程完工驗收後六個月內止(預定完工驗收日為民國○年○月○日)。
- 四、 簡化作業程序：
 - (一) 依建築法第 48 條指定已經公告之「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都市計畫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
 - (二) 依「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方式」或「本府規定溝渠構造規格與型式」辦理。
 - (三) 就地整建許可申請書，核發許可。
 - (四) 完工證明申請書、核發完工證明。

「新竹市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許可申請書（稿）

○年○月○日

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就地整建之許可。本案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畫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許可。

此致 新竹市政府

起造人 ○ ○ ○ 印

【1. 起造人】

【姓名】 _____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電話】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通訊處】 _____

【2. 設計人】

【姓名】 _____ 【開業證書字號】 _____

【事務所名稱】 _____ 【電話】 _____

【事務所地址】 _____

【3.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地段】 新竹市 ○ 區 ○ 段 ○ 小段 ○ 號等 ○ 筆

【地址】 _____

【4.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新竹市政府 ○ 年 ○ 月 ○ 日 ○ 字第 ○ 號

【法定建蔽率】 ○ % 【法定容積率】 ○ %

【基地面積合計】 ○○ m² 【騎樓地面積】 ○○ m² 【其他】 ○○ m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_____

【5. 就地整建建築概要】

【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 m²

【建築物用途】 _____ 【設計建築物高度】 ○○ m

【建築面積】 ○○ m² 【總樓地板面積】 ○○ m²

【建蔽率】、【容積率】免檢討（整建範圍得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之限制。）

【構造種類】 _____ 【就地整建之工程造價概算】 ○○ 元

【就地整建後之層棟戶數】 ○ 幢 ○ 棟 地上 ○ 層 地下 ○ 層 共 ○ 層 ○ 戶

【6. 備註】

【第一次掛號日期】 ○ 年 ○ 月 ○ 日

【第一次通知改正】 ○ 年 ○ 月 ○ 日

【核准許可日期】 ○ 年 ○ 月 ○ 日

【核准許可字號】 新竹市政府 ○ 字第 ○ 號

【日期】 ○ 年 ○ 月 ○ 日

【領取許可日期】 ○ 年 ○ 月 ○ 日

【竣工期限】 ○ 年 ○ 月 ○ 日

【領收人】 _____

【簽收人】 _____

「新竹市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許可規定項目審查表

- 1.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2.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文日期字號	查核及審查	複核	決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新竹市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查核項目			設計建築師 檢查結果		審核結果	
			已附	免附	已附	免附
一	土地權利 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謄本。				
		地籍圖謄本。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共同壁協定書。				
二	工程圖樣	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				
		地盤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與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寬度及建築物之配置。				
		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				
		剖面圖：註明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三	建築線指示(定)圖	位於本府○年○月○日○號函公告之地區者免附。(但建築基地他側臨接非公道三之道路者須檢附)				
		整建之高度超過七公尺(二樓)者，應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安全證明並依下列情況檢附結構計算書備查： (一)二層以下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或木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六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二)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含鋼骨)構造，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三)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距超過五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四)三層之木構造建築物及其他四樓以上建築物一律檢附結構計算書。				

【設計建築師】

【姓名】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開業證書字號】

【電話】

公道三書表格式三

「新竹市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稿)

就地整建 許可文號	字第 號			查核登記碼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 項目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 按 設 計 圖 說 施 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骨）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其他							
四、 材 料 規 格 及 品 質	鋼 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 凝 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監造人】 簽章								

註：

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
2. 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新竹市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完工證明申請書(稿)

年 月 日

- 1.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就地整建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 2.依據《新竹市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工程完竣後，起造人應檢附竣工平面圖、立面圖及各向立面照片申請完工證明。

下開就地整建業已依照核准圖說建築完竣，申請核發完工證明。

此致 新竹市政府

起造人

印

【1.就地整建許可】		字第	號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門牌號碼】		號等	筆(註二)
【2.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簽章		
【5.監造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簽章	
【事務所地址】			
【6.基地概要】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 ²	【騎樓地面積】	m ²
【法定空地面積】	m ²	【其他】	m 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7.建築概要】			
【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設計建蔽率】、【設計容積率】免檢討			
【構造種類】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8.申報開工日期】		【申報竣工日期】	
【11.備註】			
【完工證明字號】	字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註：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新竹市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完工證明審查表(稿)

依《新竹市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第 12 條規定，整建完成後應檢附竣工平面圖、立面圖及各向立面照片向本局申請核發完工證明。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審	查 複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1.就地整建許可】 字 第 號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門牌號碼】			
【 審 查 項 目 】		【 審 查 結 果 】	
1.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2.各向立面照片是否齊全			
3.有無按規定申報工程開工			
4.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是否經勘驗合格			
5.建築物竣工勘驗是否合格			
6.竣工平面圖、立面圖是否齊全			
7.就地整建許可是否逾期			
8.基地環境是否整理完竣			
9.損害鄰房有案者是否已依程序辦理			
10.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是否會同有關機關檢查合格			
11.列管事項是否辦理			

附件二

新竹市處理套圖作業程序須知(稿) 108.11.18 版


- 一、 為處理核發各項建築執照後之套繪登記，以健全建築管理及資料保存與整理，特訂定本須知。
- 二、 核准之建築執照於校對副本後，由申請人列冊送套繪圖櫃檯簽收。
- 三、 套繪圖櫃檯於收件後，確認申請人已依下列事項一次套繪著色完畢後，移送繕寫發照。(套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六百分之一)。
 - (一) 建築物地籍配置圖 (著紅色)。
 - (二) 防火間隔位置 (著淺綠色)。
 - (三) 保留地 (著黃色)。
 - (四) 空地配置 (著深綠色)。
 - (五) 依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之核准案件應將現有巷尺寸詳予套繪 (著褐色)。
 - (六) 有頂蓋法定騎樓 (著黃色底打紅斜線)。
 - (七) 無遮簷人行道 (著綠色)。
 - (八) 登載建築執照號碼。
 - (九) 其他限制事項。
- 四、 套圖時應注意查核左列情事：
 - (一) 基地地號是否相符。
 - (二) 基地有否重複使用 (法定空地)。
 - (三) 是否已套繪有案 (應檢還原領執照或申請註銷)。
 - (四) 基地內有無現有巷 (是否簽辦)。
- 五、 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還套繪圖櫃檯複核。
- 六、 發照後應儘速將建照號碼與套圖號碼循序轉載予清冊列管。

附件三

新竹市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稿)108.11.18 版

- 一、 為促進建築執照書圖資料數位化，並提供防救災使用，及增加建築管理行政效率，特訂定本原則。
- 二、 辦理建築申請案件之建築師、營造業或其從業人員繳交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稿或核准副本時，其電子圖檔之紙圖右下角應有二維條碼；電子圖檔及清冊應燒錄為光碟片繳交本府，或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 三、 建築執照電子圖檔光碟片應具備之內容如表一。
- 四、 建築圖檔格式為PDF，電子圖檔之命名方式如表二。
- 五、 建築執照圖電子檔送件清稿或核准副本燒錄光碟時，電子檔應通過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經建築師數位簽章。
- 六、 電子圖檔清冊應利用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U8.0或以上之電子簽章版列印。

新竹市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稿) 表一

	供公眾使用	非供公眾使用
<p>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p>	<p>地籍套繪圖、索引表、基地位置圖、地盤圖、現況實測圖、配置圖、各層面積計算表、筏基平面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地籍套繪圖、綠化平面圖、結構平面圖、地質鑽探報告書、建築線指定(示)申請書圖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p>	<p>地籍套繪圖、索引表、基地位置圖、地盤圖、現況實測圖、配置圖、各層面積計算表、筏基平面圖、各層平面圖、建築線指定(示)申請書圖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p>
<p>變更設計</p>	<p>變更之地籍套繪圖、索引表、基地位置圖、地盤圖、現況實測圖、配置圖、各層面積計算表、筏基平面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地籍套繪圖、綠化平面圖或結構平面圖、地質鑽探報告書、建築線指定(示)申請書圖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p>	<p>變更之地籍套繪圖、索引表、基地位置圖、地盤圖、現況實測圖、配置圖、各層面積計算表、筏基平面圖或各層平面圖、建築線指定(示)申請書圖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p>
<p>使用執照</p>	<p>索引表、基地位置圖、地盤圖、現況實測圖、配置圖、各層面積計算表、或必要之筏基竣工平面圖、各層竣工平面圖、各向竣工立面圖及綠化竣工平面圖。</p>	<p>索引表、基地位置圖、地盤圖、現況實測圖、配置圖、各層面積計算表、或必要之筏基竣工平面圖及各層竣工平面圖。</p>

新竹市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稿) 表二

建築圖圖檔命名方式說明

- 一、 文件或圖檔類別代碼：本系統可接受系統預設圖檔類別代碼或以 CNS 圖說標準圖別代碼擇一命名

圖檔類別		說明
系統預設	CNS 圖說標準	
A		建築書圖類
A0	A1	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日照圖、面積計算表
A1	A2	平面圖、平面詳圖
A2	A3	立面圖、剖立面圖
A3	A4	總剖面圖、剖面詳圖
A4	A5	樓梯、昇降坡詳圖
A5	A6	門窗圖
A6	A7	其他特殊大樣詳圖
A8		地籍套繪圖
A9		其他圖說
AA		竣工照片
AB		其他文件
S		結構書圖類
S1		結構平面圖
S2		樑配筋詳圖
S3		柱配筋詳圖
S4		版配筋詳圖
S5		牆配筋詳圖
S6		樓梯、水箱及其他配筋詳圖
S7		其他圖說
S8		計算書
S9		其他文件
H		勘驗文件類
H1		勘驗文件
H2		勘驗照片
H3		勘驗申報書

二、 檔案名稱編輯說明

(一) 第 1 碼依圖檔分類編碼，建築圖編為 A，結構書圖編為 S，其他文件編為 D，其餘圖說分類請參考” 文件或圖檔類別代碼” 。

(二) 建築圖檔案名稱格式注意事項：

1. 應一併印製「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冊」紙本，黏貼於圖袋。
2. 「電子圖檔清冊」與「工程圖說」之圖號，二者應一至。
3. 圖號英文字體，應使用大寫。
4. 範例如下圖：

新竹市政府
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冊

【建築物名稱】						
【起造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地號】						
【地址】						
【設計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承造人】						
【負責人】						
【營造業名稱】						
數位簽章人員/機構						
簽章人姓名或機構名稱					簽章資格	
1	江國鏡				建築師	
2	陳立忠				結構技師	
	圖 名	圖 號	圖檔名稱	圖檔序號	簽章人員	備 註
1	索引表、基地位置圖、右繪計算表、地籍圖、優先計畫圖	A1-1	A1-1.pdf			
2	安全維護計畫(一)高度及演算檢討	A1-2	A1-2.pdf			
3	安全維護計畫(二)	A1-3	A1-3.pdf			
4	無障礙專家檢討	A1-4	A1-4.pdf			
5	各層平面圖	A2-1	A2-1.pdf			
6	各層平面圖	A2-10	A2-10.pdf			
7	各層平面圖	A2-2	A2-2.pdf			
8	各層平面圖	A2-3	A2-3.pdf			
9	各層平面圖	A2-4	A2-4.pdf			
10	各層平面圖	A2-5	A2-5.pdf			
11	各層平面圖	A2-6	A2-6.pdf			
12	各層平面圖	A2-7	A2-7.pdf			
13	各層平面圖	A2-8	A2-8.pdf			
14	各層平面圖	A2-9	A2-9.pdf			
15	各向立面圖(一)	A3-1	A3-1.pdf			
16	各向立面圖(二)	A3-2	A3-2.pdf			
17	剖面圖(一)	A4-1	A4-1.pdf			
18	剖面圖(二)	A4-2	A4-2.pdf			
19	樓梯剖面圖(一)	A5-1	A5-1.pdf			
20	樓梯剖面圖(二)	A5-2	A5-2.pdf			
21	電梯剖面圖	A5-3	A5-3.pdf			

備註說明之符，此對書面上之號碼與結構上之號碼是相同